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946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262%。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公示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7、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5年2月13日	14.97	559,967	77
预留授予	2025年12月19日	12.77	260,033	23

注：

1、上述数据均来自公司历次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调整为12.77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4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4月7日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4月8日-2027年4月7日。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对应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间隔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5.2528亿元，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应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即达标。 因此，公司已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A、B、C、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80%、50%、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相关考核情况如下： （1）共计5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共计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共计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 （4）共计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其对应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9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1262%。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5人）		551,283	202,946	36.81%
合计（75人）		551,283	202,946	36.81%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207 公司简称：小方制药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60,8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503,4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方制药	60320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晓旭	蒋丽丽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电话	021-58218259	021-50818259
传真	021-58202666	021-58202666
电子信箱	info@xf-pharma.com	info@xf-pharm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聚焦于外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在多重因素驱动下呈现稳健发展态势。

（一）人口老龄化：银发经济开启巨大增量市场

人口老龄化是驱动外用药市场扩容的核心基础性因素。2025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已超2.2亿，占总人口比重超15.9%。据相关统计报道，银发经济规模突破10万亿元，其中医疗健康消费占比达35%，且未来十年复合增速预计超过15%。

老年人因身体机能衰退、免疫力降低，消化功能显著下降，更易遭受便秘、湿疹、皮炎、皮肤干燥等困扰。据统计，3亿新退休人群中，75%患有至少一种慢性病。这一庞大的人口基数为家庭常备外用药带来了稳定的增量需求，如开塞露、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尿素维E乳膏等产品，恰好对应老年人的常见健康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新退休人群与上一代最大的不同，是他们愿意为品质健康买单，这也对小方制药深耕家庭常备药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二）医保覆盖范围全面完善，筑牢外用药消费支付底座

2025年国家医保政策呈现“全民覆盖更广泛、保障待遇更优厚、资源全面向基层下沉的特征，成为拉动基层用药市场扩容、推动优质外用药放量的核心驱动政策。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彻底扩大了外用药消费群体基数；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报销比例不低于50%，基层用药目录全面扩容，既解决了患者“能不能买”的问题，也打通了小方相关产品下沉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公司医保产品在基层快速放量，非医保OTC产品也借势实现自费市场增长。

（三）健康消费升级，自我药疗普及，OTC外用药需求持续增加

2025年，随着“预防为主、居家护理”成为国家政策导向与公众共识，叠加人口老龄化与常见病管理需求下沉，一个以家庭为中心的“自我药疗与健康管理”新场景加速形成。这为小方制药企业OTC产品线带来了用户基数扩大、使用频次提升、品类边界拓展的结构性增量市场。随着健康知识普及与分级诊疗推进，居民对轻度疼痛、皮炎湿疹等常见病、轻症优先选择居家自我药疗，外用药因安全性高、操作简单、见效快成为首选，推动外用OTC药品市场增速显著；居民对皮肤健康的重视程度空前，对温和、高效、低刺激的专科外用药需求提升；同时，中青年运动损伤、居家康复等需求扩张，小方制药多元化外用剂型覆盖老中青幼全年龄段、全场景需求。

（四）药品销售渠道变革，打通终端消费新路径

在药品销售渠道方面，2025年药品销售渠道经历深刻变革，线上线下全链路整合成为行业主旋律。“零售药店稳步增长、线上渠道爆发、处方加速外流、基层终端蓄势”的结构性重构，渠道重心从城市三甲医院向基层医疗、县域零售、线上平台快速转移，与小方制药的渠道战略高度契合。特别是即时零售渠道及B2C平台电商的发展，患者能够借助线上销售渠道便捷地购买到所需的OTC外用药品，这不仅极大地提高了购买的便利性，还显著拓宽了市场的销售范围。电商平台的高效便捷特性，切实造福了广大患者，为OTC外用药市场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定位

小方制药是一家专注于外用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制药企业，以“家有小方，小病不慌”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广大家庭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良的外用药品。

（二）公司产品及用途

小方制药主要聚焦于外用药物领域，产品以非处方药（即“OTC药品”）为主，使用方便、易于储存，属于典型的家庭常备药。经过三十余年的深耕，小方制药已在家庭常备外用药领域建立起稳固的市场地位，旗下“信龙”商标自2002年创设以来，已成为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品牌。

公司产品涵盖消化类、皮肤类及五官类三大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家庭常备外用药矩阵：

1、公司消化类产品主要包括开塞露、甘油灌肠剂等，可用于治疗便秘（含小儿便秘）等；

2、公司皮肤类产品包括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水杨酸软膏、硫软膏、解痉镇痛酊、冻疮膏、复方薄荷脑软膏、尿素维E乳膏、硼酸洗液、苯扎溴铵溶液、苯扎溴铵酊、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苦参水杨酸散、白花油、酮康唑乳膏、复方土槿皮酊等，可用于治疗皮肤瘙痒、痱子、蚊虫叮咬、婴幼儿尿布疹/小儿红臀、脚跟干裂、角质增生、皮炎湿疹、神经性皮炎、痤疮、褥疮、跌打损伤、冻疮、手足皲裂、晒伤烫伤、头癣手癣足癣、趾痒、体股癣等多种常见疾病，也可以满足皮肤保湿、敏感肌湿敷褪红、创口消毒、环境消毒、创面收敛、感冒症状缓解、提神醒脑等日用护理需求；

3、公司五官类产品主要包括碘甘油、复方硼砂含漱液、呋麻滴鼻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可用于口腔溃疡、牙龈肿痛、牙周炎、咽炎、鼻炎鼻塞、中耳炎等常见疾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方面，生产管理部根据历史销售数据、销售管理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消耗计划，采购部在收到生产管理部的计划后，依据生产车间物料消耗表，现有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制定采购计划，经审批后执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协同质量保证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定期评估、筛选优化，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价格、质量、产能、稳定性、相关资质等因素经评审合格后确定采购关系，确保供应、确保质量，并符合市场公允价。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评价体系，对于首次使用或变更供应商的物料，将按照质量标准对物料进行质量检验；对于原辅料供应商的变更，公司需进行多批次产品试生产、工艺验证和稳定性考察，并根据变更的类型和程度，依法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补充申请或报告。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要约定合作产品质量、价格条款、供货期等，供应商按采购订单约定发货，公司收到货物按相关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四）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体系、严格的管理标准、精细的操作规程以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所有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达成了部分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保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往年同期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若市场需求有变，生产管理部门则依据销售部门滚动调整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数量、原料库存数量等因素即时制定新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

（五）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企业、连锁药房及B2C电商平台。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商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承担产品销往终端（医疗服务机构、药房）过程中的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包括九州通、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根据终端仓储配送能力、渠道资源、资质、资金实力、回款政策等条件筛选经销商。经销商利用自身渠道或通过下级经销商（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售、配送至医疗服务机构、药房，最终销售给患者。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连锁药房。报告期内，海王星辰、一心堂、老百姓大药房、益丰药房、健之佳、国大药房、漱玉平民等大型连锁药房，线上B2C电商平台等均为公司客户。通过与大型连锁药房及电商平台进行深度合作，公司产品能够更快速贴近终端市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39,471,449.17	1,402,448,475.00	-11.62	712,650,94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760,001.02	1,234,234,681.98	-11.46	579,954,207.64
营业收入	525,280,851.39	474,583,693.35	10.68	471,871,615.15
利润总额	241,227,209.98	239,506,910.47	0.72	237,169,9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89,677.18	205,271,095.50	1.08	203,627,0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526,029.38	205,253,741.46	1.10	199,187,0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96,649.48	212,208,147.68	-24.23	200,258,12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24.29	减少6.43个百分点	4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3	-15.69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3	-15.69	1.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9,071,756.14	140,717,911.29	127,428,922.73	128,062,26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42,662.17	60,978,589.15	49,072,717.48	37,595,70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858,859.27	61,378,757.28	48,651,131.19	37,637,28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171.28	37,041,915.42	43,677,631.10	26,859,931.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0	94,080,000	58.59	94,08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60,000	3.59	5,760,000	无	0	其他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760,000	3.59	5,760,000	无	0	其他
王琼	0	2,400,000	1.49	0	冻结	2,400,000	境内自然人
阮鸿献	0	2,400,000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卫红	0	2,400,000	1.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15	1,800,085	1.12	0	无	0	其他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36,108	1,563,892	0.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761	1,163,871	0.72	0	无	0	其他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580,000	820,000	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之光先生和鲁爱萍女士控制的企业，方之光先生担任盈龙创富有限公司为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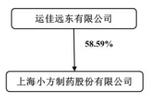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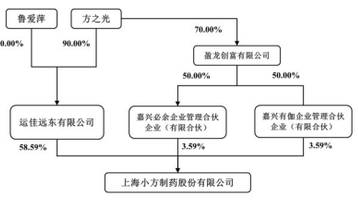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28.09万元，同比上升1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48.97万元，同比上升1.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3,947.14万元，比期初下降1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9,276.00万元，较期初下降11.4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489,677.1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69,983,467.71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60,8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503,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68%。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71,895,376.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2.85%。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1、中期分红的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 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2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特别决议议案：7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7	小方制药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兴大厦17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